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白头镇和乐社区环境治理提升服务-路灯采购项目（含安装、维护等售后服务），具体技术规格详见3.3技术要求。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白头镇和乐社区环境治理提升服务-路灯采购项目	80.00	300,000.00	盏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白头镇和乐社区环境治理提升服务-路灯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 ★灯杆：6米灯杆，选用优质Q235钢材，镀锌后喷塑，壁厚2.5mm，灯杆顶部直径60mm，下部直径140mm，采用锥体杆，使用寿命20年以上；</p> <p>(2) ★太阳能电池板：100W多晶；采用高转换效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实际测试功率≥100wp，转换效率17%-18.5%，正常工作环境温度-40度-85度之间，使用寿命≥25年；</p> <p>(3) ★智能控制器：具备定时、光控相结合的功能，具有防反接、防反充、防过充、防过放、防短路、防雷击及温度补差保护功能，防尘防水等级大于IP66以上，无频闪现象；</p> <p>(4) ★光源及灯具：60W大功率LED组合光源，防尘防水等级≥IP65。光源部分采用透镜或加反光杯二次配光技术，灯具出光效率>90%，使用寿命>50000（小时），工作温度-30℃-50℃，年光衰不大于2%；采用压铸铝专用灯具；</p> <p>(5) 电池：60AH太阳能专用锂电池；</p> <p>(6) 预埋件：规格为180mm×180mm×600mm及配件；</p> <p>(7) C20商品混凝土基础尺寸：400mm×400mm×600mm；</p> <p>(8) 配套支架、杆内线（BV-2.5mm² 橡胶电缆线，接牢固并做防锈处理）、电池防水箱等。</p>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白头镇和乐社区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且出具有效票据,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质量保修期(一年)结束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40日内,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随即在5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 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2)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①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进入15天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 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②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③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④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10日内,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货物的, 视同验收合格。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5)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货物。保修期: 合同设备总体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保期属于质保范围和内容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提供维修服务,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技术人员提供维修服务,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提供维修服务, 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②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

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②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③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④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⑤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争议的解决方法：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无